公司代码:600732 公司简称:ST新梅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股本转增。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新梅	600732	*ST新梅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煜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4幢201-1室				
电话	021-50381202				
电子信箱	liyk@600732.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市场一般分为四级,分别是一级土地市场、二级增量房市场、三级存量房市场和四级租赁市场。当前,公司业务主要涉及二级增量房市场和四级租赁市场,采用了租售并举的经营模式。

一、出售房产项目。在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对外出售的房产项目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在江阴地区,有公司自行开发的江阴豪布斯卡部分住宅、办公楼及附属设施,在上海地区,有位于上海市天目中路585号的新梅大厦部分房产等。

二、出租房产物业。在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租的物业项目有江阴豪布斯卡商业综合体以及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4号楼。

(二)行业情况说明

2018年,我国房地产政策延续了“住房不炒”和“租购并举”的总基调。房地产调控的目标未变,力度未松,保持了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强调了“因城施策、分类调控”。

在从紧趋严的政策形势下,我国房地产市场出现了平稳回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71,654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2.2%,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8.3%,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下降6.8%。商品房销售额149,973亿元,比上年回落1.5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14.7%,办公楼销售额下降2.6%,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增长0.7%。

同时,我国房地产市场区域分化特征日益明显,呈现两大格局特点:

一是“东部趋弱、中西部走强”。2018年,我国东部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67,641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5.0%;销售额79,258亿元,增长6.5%;中部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50,695万平方米,增长6.8%;销售额33,848亿元,增长18.1%;西部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45,396万平方米,增长6.9%;销售额31,127亿元,增长23.4%。

二是“一二线趋弱,三四线走强”。根据易居房地产研究院研究数据显示,2018年,40城新建商品住宅成交面积同比增长8.8%,其中一线城市同比下降4.6%,二线城市同比增长3.4%,三四线城市累计同比增长27.3%,成交面积的增长主要来自三四线城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588,370,027.01	530,881,842.54	10.83	663,535,012.60
营业收入	156,717,599.87	45,925,282.62	241.24	200,230,97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96,129.52	60,966,593.86	-73.76	19,547,62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85,649.34	13,046,292.58	17.93	15,493,30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6,292,074.87	447,848,929.10	4.12	386,882,33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72,478.90	-31,117,690.02		150,101,124.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8	0.1366	-73.79	0.04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8	0.1366	-73.79	0.04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14.61	减少11.11个百分点	5.25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410,771.81	11,289,923.82	7,117,113.81	128,899,79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593.95	-6,374,671.65	-1,678,410.68	23,665,61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04,170.98	-6,374,365.27	-1,678,410.68	26,042,59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530.82	6,754,529.87	13,464,008.90	98,249,470.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6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91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34,491	22.05	0	质押	98,434,491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	-2,000,000	11,822,104	2.65	0	质押	11,822,10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	10,968,830	2.46	0	质押	10,968,83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	-1,000,000	7,459,368	1.67	0	质押	7,459,368	境内非国有法人
朱玉树	1,867,309	6,771,580	1.5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硕	4,608,080	4,608,080	1.0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吴逸帆	3,220,000	3,220,000	0.7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高雅萍		3,027,348	0.6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高尔财		2,900,000	0.6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姚同华	2,657,700	2,657,700	0.6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新达浦宏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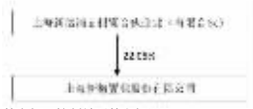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总结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5,671.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9.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38.56万元。

(二)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主要收入为房产销售收入和物业租金收益。

第一,在房产销售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上海地区新梅大厦办公用房销售以及江阴地区豪布斯卡住宅、办公楼和车位等的销售,共计获得销售收入14,251.42万元。新梅大厦因楼龄较长、楼层分散、周边配套服务不完善等原因,2018年下半年出现了较为严重的“空租”现象,就此,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由“租”转“售”,在下半年启动了新梅大厦出售工作。2018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销售新梅大厦部分办公用房的议案》,同意将新梅大厦 101、102、201、301、401、1301、1901、2001 室产权(建筑面积共7,118.15 ㎡)对外出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积极落实相关事项,最终同上海俪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俪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属8家企业签订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总价1.32亿元。截止2018年11月12日,上述房地产转让过户手续已全部完成,合同价款已全部到账。新梅大厦的顺利出售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增加现金流,提高公司经营效率。2018年,江阴豪布斯卡项目也获得了较好的销售收益,实现销售收入1,866.09万元。

第二,在物业租赁方面,2018年,公司整体租金收入合计为1,413.9万元。为了提升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对江阴豪布斯卡项目商业综合体的运营方案进行了调整,将商业综合体中可出售部分从经营性出售改为经营性出租,并与常州星策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租期10年的租赁合作协议,租赁面积26万平方米。目前,商业综合体内入驻的早教机构、银行、饭店等均已正式对外营业,商业综合体整体开业率已超70%。商业综合体的开业及招商有效提升了江阴豪布斯卡项目周边配套水平,为公司未来办公楼的销售带来了积极影响。

第三,在物业管理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对江阴地区的物业管理力度,除派专人负责商业体装修方案的审核和现场施工监督工作外,还积极引入了第三方合作机构,为商业综合体内的商户提供更全方位的服务,为未来的平稳运营奠定了良好基础。

第四,在司法维权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部风险进行了提前预估,对各类有损公司权益的事项采取了积极应对的态度。目前,江阴新梅涉及的江苏弘盛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依然处于审理和现场鉴定阶段。公司现已聘请了专业的律师团队,在基于现实的基础上,积极寻求解决方案,为公司业务发展降低风险。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阴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新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喀什中盛创投有限公司
上海卓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本期新增子公司上海卓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勇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9-030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军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996,129.52元,母公司净利润为-52,840,421.25元,母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为-21,448,189.12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也不进行股本转增。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支付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及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酬60万元,并续聘其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决定相关审计费用。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支付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内控审计报酬36万元,并续聘其担任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决定相关审计费用。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属于合理变更。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2019-032号《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9-032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二、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准则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12)现金流量表中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调整财务报表列报,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做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3,868,417.62元,上期金额319,914.40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为16,573,432.35元,上期金额18,473,875.71元。

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属于合理变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合理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9-031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段雪侠主持,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签署本决议之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属于合理变更。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2019-032号《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监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600345 公司简称:长江通信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238,567,110.06元, 按公司会计政策以此为基数分别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和10%的任意盈余公积共计47,590,372.28元。

公司2018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32,323,134.26元,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元(含税)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红利71,280,000.00元。公司剩余累积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预案如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长江通信	60034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梅勇		谢萍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电话	027-67840308		027-67840308		
电子信箱	sh600345@ycig.com		Sh600345@yci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018年,公司面向政府管理部门、行业(企业)用户及大众对于卫星(北斗)导航应用和行业信息化需求,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航运等垂直细分领域,以卫星(北斗)导航及位置服务技术为核心,融合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相关技术,提供智能化应用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销售、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化终端(北斗定位终端、视频监控终端、移动通信终端)、管理平台和信息化应用软件等。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充分利用现有产业和技术基础,紧抓国家培育和发展智能交通、北斗应用等战略新兴产业的重大契机,围绕信息电子技术产品与服务产业链的技术演进和市场延伸,面向国内政府客户、行业用户和大众消费者,通过直销招投标和集成商的双渠道销售模式,为最终用户提供系列智能终端硬件、软件平台和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产品及运营服务,满足市场定制化、多元化、差异化的需求。

3、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我国北斗系统开始提供全球服务,卫星(北斗)导航及位置服务技术与交通信息化应用深度融合,在智能交通、物流配送、智慧航运、城市交通管理等领域,相关应用创新和商业模式层出不穷。在以人、车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大众市场中,以位置服务为主线,以具备导航定位功能的终端为载体,正逐步构建位置信息综合服务体系,实现在社会服务、公共出行、弱势群体关爱、智慧城市等方面的多元化应用。交通信息化应用产业开始呈现出普及化、泛在化的趋势,市场前景可期。

公司是国内信息电子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重要提供商之一,多年来深耕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航运等交通信息化应用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基础。未来,公司将顺应市场发展,紧抓客户需求,深化重点领域应用,扩大行业覆盖范围,努力打造交通信息化应用行业专家的良好市场形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015,466,223.46	1,716,947,120.37	17.39	1,654,530,228.76
营业收入	147,704,241.34	254,829,228.13	-42.04	583,860,83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323,134.26	260,846,022.58	-10.93	63,531,54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781,930.20	253,993,198.53	-16.23	52,886,53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1,561,946.58	1,558,276,322.71	22.03	1,297,335,18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25,694.16	-17,185,229.21	-124.76	9,776,642.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32	-11.36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1.32	-11.36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6	18.27	减少4.11个百分点	4.9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4,070,423.02	35,816,027.33	49,752,215.90	28,065,57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22,962.52	80,619,735.73	71,716,809.14	16,763,62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671,929.57	67,167,934.16	71,151,635.58	11,790,43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5,470.81	-8,079,485.93	4,570,252.71	-6,490,990.1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6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89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56,682,297	28.63	0	无	0	国有法人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20,821,218	10.52	0	无	0	国有法人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1,854,123	5.99	0	无	0	国有法人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	3,307,700	1.67	0	无	0	国有法人
葛品利	-1,700	1,383,000	0.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97,900	1,057,700	0.53	0	无	0	国有法人
陈世燃	36,898	636,00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磊	149,200	599,662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郭水仁	119,800	568,00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鱼佳	2,199	556,500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7亿元,同比下降42.04%,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亿元,同比下降10.93%。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在业务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市场拓展未达预期所致,而净利润的减少主要是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来自于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具体参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中的相关内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长通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和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夏存海

2019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9-023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锡康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对公司发展、财务状况和董事、经营管理层行使职权、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监督,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运行履行管理职能。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管理制度的执行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表决程序和经营管理层的运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2、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公司财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它定期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8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对公司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公司资产出售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238,567,110.06元, 按公司会计政策以此为基数分别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和10%的任意盈余公积共计47,590,372.28元。

公司2018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32,323,134.26元,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0元(含税)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红利71,280,000.00元。公司剩余累积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银行授信及贷款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自2019年4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和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在上述授信额度和贷款额度内批准按银行要求办理申请授信及贷款的相关手续。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赞成7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夏存海先生、吴海波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9-024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会议